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

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；拟订本区生态与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目标、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，对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按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，组织落实本区总量减排指标，督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；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；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；负责限期治理、排污申报登记、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费征收等制度的实施。

（四）负责大气、水体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和机动车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负责核安全、辐射安全、放射源安全、电磁辐射、放射性废弃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生态保护工作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工作；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和海洋的环境保护工作；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工作；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；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，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；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，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环境监测、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，制定环境监测制度，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；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和预测预警。

（八）负责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和灯光照明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立项；组织实施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项目；负责城市路灯照明的养护和管理工作；承担环境保护和市容园林部门国有资产的监管责任；配合有关部门对区投资的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用地实行控制。

（九）负责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；负责本部门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监督。

（十）组织、协调环境秩序的综合治理工作，并进行指导、督办和检查；监督和规范户外广告、夜景灯光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（十一）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；拟订完善城市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，对有关部门和街镇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，并承担相关责任；指导和推动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

（十二）根据有关规定，负责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爱国卫生方面的行政审批；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。

（十三）组织开展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爱国卫生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。

（十四）组织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、园林城市、环保模范城市活动；组织、指导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；对市容环境作业、城市园林绿化、机动车辆清洗等进行行业管理；负责全区生活废弃物工作的管理及收集、运输和处置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五）组织城市规划区的全民义务植树工作；负责城市市容、园林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；做好城区园林绿化的虫情疫情的防治工作；指导公园、动物园、风景游览区园林绿化工作和城市规划区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。

（十六）组织推动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科技项目的研究、鉴定和评估，以及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；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；负责系统内统计和信息化工作。

（十七）组织开展与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有关的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（十八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内设14个职能处室，下辖39个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30432.15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01119.06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30432.15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01119.06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27635.69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2615万元、其他收入1.96万元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79.5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30432.15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01119.06万元，其中：

节能环保支出7613.21万元，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支出。

城乡社区支出21252.68万元，主要用于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城市管理等支出。

结转下年1566.26万元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19.28万元，包括办公费317.65万元、、印刷费7.65万元、咨询费15.48万元、手续费7.51万元、水费55.26万元、电费115.39万元、邮电费70.52万元、取暖费139.69万元、物业管理费17.37万元、差旅费165.77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64.84万元、租赁费1.8万元、会议费1.42万元、培训费23.0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.25万元、专用材料费10.94万元、劳务费8.55万元、委托业务费1.8万元、工会经费246.45万元、福利费351.4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、租车费6.3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27.18万元、其他交通费329.3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91.63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0日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1318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3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9辆、其他用车1145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道路清扫车、压缩式垃圾运输车、洒水车、洗路车等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9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6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，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3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。